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8〕22号

关于 XDG-2018-29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滨湖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 XDG-2018-29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滨土储函〔2018〕第 23 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8-29 号（霞光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南侧）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涉及北侧规划新开河道栖云河，河道规划标准断面为：底高程吴淞-2.0 米，河口宽度 15 米，河底宽度 5 米，边坡 1:1.5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河口线往外各 10 米。地块开发建设不得影响河道按照规划标准的要求实施。
- 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)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滨湖区水利局